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葉銀

相 對 人 王勇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關於「壽豐鄉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豐濱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恒祺

法 官 李可文

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